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80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23日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黄明国、黄明亮及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.05亿元收购转让方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公司25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。

自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签署后，公司与转让方一直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深入的谈判，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未签署正式协议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与转让方决定终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项下的合作事宜，转让方将退还公司前期支付的2,100万元定金。本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